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5〕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城市 管道天然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城市管道天然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5年7月8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5年1月8日，你公司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申报备案了梁河县城市管道天然气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501-533122-04-01-849992。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南甸社区龙窝大道30号。地理坐标为：东经98°17'14.589"，北纬24°48'31.113"。项目占地面

积 2368m²，建筑面积 357.6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 LNG 瓶组（8×410L）、LNG 气化调压一体撬一座（含空温式气化器、加臭机、流量计等）、站房（含发电机间、储油间、自控室、工具间、值班室、卫生间、各类物资间等），其余为厂区绿化、道路、停车场等。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项目设计储气规模为 3.28m³，供气规模为 500Nm³/h。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和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优化设备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收集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废水依托南侧中石油加油站设施处理后进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必须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就近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BOG 废气（闪蒸废气）设置压力调节阀、截止阀、单向逆止阀，通过管道进入温控加热装置回收处理，不外排。LNG 瓶组设置密闭管道，系统超压放空废气设置安全放散阀通过 15 米高的放散管排放。系统超压放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级排放标准。设备维修、故障产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放散管排气筒必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按照防渗层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及土壤水污染。

(六)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安装限速禁鸣标志标牌，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4a类标准限值，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七)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存。废旧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备检修和保养维护委托设备厂商安排专业人员定期上门检修和养护，产生的废滤芯全部由设备厂商带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八)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

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s://permit.mee.gov.cn>）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5年7月22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5年7月22日印
